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开封爱思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宏喜来登酒店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

主办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靖楠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电话：+86 10 6587 0579

传真：+86 /

手机：+86 138 100 86995

邮件：wangjingnan@cct.cn

酒店

开封爱思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宏喜来登酒店

联系人：曹鹏飞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一大街9号

电话：+86 371 2252 6666

传真：+86 371 2258 6666

手机：+86 133 9383 5805

邮件：DavidPengfei.Cao@Sheraton.com

关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团队活动

本协议由开封爱思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宏喜来登酒店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办方”，开封爱思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宏喜来登酒店为“酒店”。并自酒店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日期”）。

活动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团队活动

客房安排：本协议适用于以下房间类型及数量：

房间类型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12 月 24 日 星期四	房价
豪华双床房	110	100	离店	人民币 480 元/间/晚
豪华大床房	5	5	离店	
每日保证房间	110	100	离店	
费用合计	52,800	48,000	100,800	

- 以上房价已含 10% 服务费和 6% 税
- 以上房价包含人民币 20 元/间返佣（含税），待所有消费金额结算完毕且酒店收到等额佣金发票后，酒店将佣金汇款至贵公司账户。
- 以上房价双床房/大床房包含 2 份自助早餐。如需增加每位收取人民币 100 元。
- 以上价格不适用于其它促销活动。
- 以上报价仅适用于本次会议（适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如此活动因故此计划中有所提前或推迟，酒店愿提供最优惠的价格供您使用（视预定当时的房态而定）。
- 以上房价只适用与此次活动，并且对任何第三方公司保密。
- 其中一间标间升级为行政套房。
- 12 月 21 日起 12 月 24 日至提供给会务组 1 间免费房使用。

早餐门市价格

128 元每位。儿童早餐，一米以下免费；一米至一米四为半价；一米四以上全价。

最低房间数预定：以上客房价格基于主办方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当日最低保证 210 间夜量基础上的特惠价格。如主办方未能达到保证间夜量的情况下，酒店保留调整客房及宴会厅价格及场地安排权利。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提前离店

对于任意客户成员，如果其在已确认退房日期之前提前离店，则酒店将收取一间房费人民币（包括所有适用的税费）的提前离店费，费用将结算在团队总账内。

入住客人可享用以下服务：

- 房间内提供咖啡和茶
- 使用喜来登健身房和游泳池
- 房间内以及公共区域上网服务
- 每间房间提供两瓶矿泉水，按日补充

入住及离店时间：入住时间为下午 15:00 之后，离店时间为中午 14:30，会议组织者负责确保所有的与会者在离店当日的中午 14:30 前离开房间。

酒店根据当日房间的入住情况可适预定当时的房态决定是否安排延迟退房，如可延迟并将收取相应费用，中午 14:30 时之后退房将收取半日房费，18:00 时之后退房将收取全天房费。

入住主办方分房名单：会议主办方将于2020年12月22日之前提供与会人员的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房间类型等等。在此日期后的房间预订，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

预订客房减少及客人未抵：签订合同后如主办方减少原预订的房间夜数，或者预订未抵达，酒店将按原预订的间夜数收取房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收取房费。

主办方将承担未经担保的预订取消，预订未抵达以及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转至酒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主账户。

客人不得转让客房：客户同意，无论是客户，还是活动出席者或任何中间人，均不被允许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向与客户无关的人员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关于客房、会议室或任何其他设施的预订。

增值税

以上房价已包含增值税。除此外另有明确约定，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或任何其他对价，均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适用税费。客户应自行承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由酒店提供的或使客户受益的任何供给的物品或服务而需支付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而征收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截止日期

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活动当日下午 14 时。在截止时间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预定预留客房并不减少客户承诺的客房总房晚数，亦不影响下述“损耗”或“取消”条款的规定。

会议餐饮活动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地点	摆台形式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合计费用
12 月 22 日	16:00-23:00	布场	三楼宴会厅	课桌式	400	400	6,000 元	6,000 元
12 月 23 日	08:30-12:00	会议	三楼宴会厅	课桌式	450	450	44,000 元 (含 LED 屏)	44,000 元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时间	活动	地点	摆台形式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合计费用
12 月 22 日	18:00-20:30	晚餐	二楼自助餐厅	自助式	100	90	158 元/位	14,220 元
12 月 23 日	11:30-13:30	午餐	三楼 1/2/3/5/6 多功能厅	自助式	230	200	158 元/位	31,600 元
12 月 23 日	11:30-13:30	午餐	二楼自助餐厅	自助式	200	180	158 元/位	28,440 元
12 月 23 日	18:00-20:30	晚餐	三楼宴会厅	圆桌式	400	370	1,500 元/桌	55,500 元
总计								179,760 元

会议场地服务费包括以下基本安排：

- 提供会议用纸、笔、水。
- 以上会场价格包含人民币15000元返佣（含税），待所有消费金额结算完毕且酒店收到等额佣金发票后，酒店将佣金汇款至贵公司账户。
- 指示牌。（请告知所需指示牌内容）。
- 基本会议音响系统及无线麦克风2支，任何增加的灯光及音响系统的收费将根据您对设备的要求而定。
- 活动期间提供标准照明系统。任何额外的专业灯光和声控系统，将依据主办方的要求收取适当费用。
- 提供签到台1个。
- 注：中式围桌标准是 10 人一桌，如一桌未坐满 10 人，将按 10 人收费。
- 公共区域的装饰布置须经酒店事先批准方可进行，酒店在收到设计后再提供需要收取的费用。
- 每个会议室的最多容纳人数根据会场布置而定。
- 会议/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与会人数发生变化，在场地允许并征得主办方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的权利。
- 以上场租费及餐饮报价是保证在此活动期间最低 210 间夜客房预订的基础上的优惠价。如果客房使用数量低于双方同意的最低标准，酒店有权更改以上场租费及餐饮报价。

最低保证人数：出于统筹安排，如果出席人数超过最低保证人数，酒店将根据总出席人数收取费用；如果出席人数未达到最低保证人数，酒店将根据最低保证人数收取费用。如有任何人数变动请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否则所有工作将按原保证人数准备。收费将按照保证人数或实际出席人数中多者计算。

餐饮

由于许可执照的要求及为质量管理之目的，酒店内供应的所有餐饮均必须由酒店提供和制作。

最低营业额

酒店根据本协议所得的收入来源于各种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最低消费（不包括税费和其它收费）为：

最低客房消费（预留客房的房晚数*平均房价）：	CNY100,800
最低餐饮消费（以承诺的最低餐饮消费为基础）	CNY129,760
最低会场消费（以承诺的最低会场消费为基础	CNY50,000
最低总营业额：	CNY280,560

总账户

酒店将为客户设置一个“总账户”用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客户必须核对总账户的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帐单的准确。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定金：主办方同意住宿和其它相关的酒店签约服务的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80,560 元。

为确认本协议项下的预订，主办方同意以下付款日期和条款：

定金	付款日期	应付金额
首付款	2020年12月21日或之前	首付不可退还定金人民币 224,448 元。 (所有保底预计费用的 80%)
余款	2020年12月31日前结算	实际余款费用

付款方式：请于第一期款定金付款日期前 10 天内通知酒店预期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可接受现金、银行卡、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等结算方式（现金支票以酒店实际收到银行进账回执单日期为准），我们的应收款项将均收取人民币，发票也均以人民币为依据。如果贵方选择现金支票作为结账方式，则应按照酒店要求的付款日期提前 10 天开出现金支票。活动结束后，所有实际余款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若未按照酒店的信用日期结账，自活动结束之日起将按照每天 0.3% 的利率收取滞纳金。

酒店账户：

帐号名称： 开封爱思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宏喜来登酒店

银行帐号： 250766355555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郑开大道支行

付款选择：付款将按下述方式支付。请勾选使用的选项。

	(总账) 公司支付	客人支付
客房费用：	√	
客人杂费	√	
其它费用：	√	

针对主办方的客房付费选择为客人支付的，酒店将与主办方在入住当天核对实际客房入住数量。如果主办方房间数量未达到最低保证房数，主办方将按照最低保证客房数量的总金额支付客房费用。

除非客户与酒店已有直接结算安排，客户应依照押金支付安排中的规定支付总账户项下的款项。客户应至少在抵达日期前 30 天通知酒店其拟使用的付款方式。如果客户拟使用酒店可接受的信用卡作为付款方式，则最晚必须于抵达日期前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在离店时总帐户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将通过该信用卡支付。在离店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自离店之日起将按照每月 1% 的利率收取利息。经客户申请并经酒店审查合格后，酒店可决定给予客户直接结算的便利。如果双方之间已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则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后 30 天内，客户应将无争议金额之款项支付给酒店，如果在 30 天内未予支付的，则客户支付利息，利息应自离店之日起按照每月 1% 的利率计算。客户必须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任何异议通知酒店，否则将被视为弃权。如果在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后或同意押金支付安排之后，酒店认为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酒店可要求最晚在抵达日期前 14 天内支付总账户收费项目中的所有预计费用。酒店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入住期间以协商一致的价格实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开具发票，且任何发票的形式或内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进行变更或调整。

履行协议：客户同意，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全部承诺或取消本协议，酒店所遭受的损失将难以确定，因此如下关于“损耗”和“取消”条款约定了双方所同意的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系双方基于对酒店损失的合理估算而得出，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处罚。

损耗

如果客户履行了上述最低餐饮消费承诺并履行了基于下述约定的损耗条款而确定的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将被视为已满足其在本协议下的最低消费的要求。

如果客户未履行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应支付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与其实际餐饮消费（加上所有相应的税费）之间的差额。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在相应的审查日期以下损耗在允许范围内：主办方应在每个审查日期书面通知酒店是否希望减少，保持或增加预订的要求。如果减少，酒店应相应解除锁定的客房及会议餐饮需求。如果增加，锁定的客房、会议餐饮应视酒店供应能力相应的增加。

活动取消或推迟：主办方同意此活动在酒店预订的客房、会议/活动场地、餐饮和其它相关的酒店消费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80,560 元。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主办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此会议/活动的取消或推迟，必将导致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以下取消政策，并按下述情况支付金额（除不可抗力外）。

计划的活动日期前天数	取消费用
2020年12月22日前29日至合同签署当天内取消或推迟	收取预计客房、会议、餐饮等酒店总收入50% 作为违约金
2020年12月22日前15日至29日内取消或推迟	收取预计客房、会议、餐饮等酒店总收入80%作为违约金
2020年12月22日前14日内取消或推迟	收取预计客房、会议、餐饮等酒店总收入100%作为违约金

协议双方同意本取消条款中的金额是对酒店可能产生损失的合理估价，预定取消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而制定，而非默认，在主办方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预定取消时，主办方须同时支付酒店该预定取消的费用。

活动和多功能场地的使用

为了保证酒店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在未提前获得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彩条炮，蜡烛或熏香），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如注册登记台）进行任何活动。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消防许可或其它安全许可，并向酒店支付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重置烟雾探测器或消防报警器的费用或特别清洁费用。

保安

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辅助性服务

在客户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酒店可向客户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客户提供辅助性服务（如视听，运货，花工，展商）。如果客户推荐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酒店设定的最低标准（包括保险和赔偿要求），客户也可使用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这些服务。对于视听服务，如果客户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则客户应至少在抵达日期通知酒店该决定，并且至少应在抵达日期前 5 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重新安置

如果酒店无法为任何预定提供客房，酒店可以：(1) 提供合理附近的同等级酒店的客房，首个房晚免费；(2) 为其提供每天一次往返酒店与客户被另行安置的替代酒店之间的地面交通服务；(3) 提供一个五分钟的电话及为转发被另行安置的客户电话留言及邮件的必要安排；(4) 一旦有可用客房，即安排被另行安置的客户返回酒店入住；(5) 在客户返回酒店入住（如届时可用客房）时为其客房免费升级并由总经理表示欢迎；(6) 将客户被另行安置的任何房晚都记入预定客房的房晚。

无人看管的物品/安保：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主办方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主办方可以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但须获得酒店批准，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仓储保管：主办方如需将会议所需资料邮寄或运往酒店储存，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酒店，酒店视酒店仓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在库内存放的物品存在任何风险，由主办方承担，酒店不负责任存储在库内任何贵重物品和设备的安全。会议活动结束后 2 天，存放的会议材料 物品如没有运走，则酒店有权对滞留物品进行任何处置。如在酒店内存放的物品直接或间接导致酒店或第三方遭受破坏或损失，主办方有责任赔偿。

Paul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施工：酒店应及时通知主办方在活动期间除日常维修保养外在酒店内进行的所有施工或改造，并且酒店应采用所有商业合理措施以确保在这些情况发生时不对主办方使用酒店造成严重影响。如果主办方和酒店双方确认施工或改造对主办方的活动会造成严重影响，主办方有权在接到该施工或改造通知的30日内向酒店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披露

客户有责任决定需要向哪些人士或实体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回扣。客户应向所有客户成员披露酒店将向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性费用的款目和金额。

保障条款

对于因一方之违约或者因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索偿或索偿威胁，如果该等索偿或索偿威胁导致对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则该一方应赔偿对方并使对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赔偿

对于因公司之违约或者因其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索偿或索偿威胁，如果该等索偿或索偿威胁导致酒店或酒店管理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则公司应予以赔偿并使酒店或酒店管理方免受损害。公司同意其赔偿应包括因下述原因所产生的索赔：（1）公司或其任何 B2B 合作伙伴未能支付到期应付的相应税费；（2）公司或其 B2B 合作伙伴未能清楚明确地提前向其顾客说明所有预订应付费用和收费；或（3）政府权力机构就公司或其 B2B 合作伙伴所收取的、超出标准客房收费部分的金额而要求其缴纳的相关税费或其他费用。任何一方不对惩罚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法律与规章制度

协议各方应遵守所有可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的法律（包括当地相当于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条例，如有的话）和酒店的规章制度。客户应负责为残疾成员提供与客户活动相关的辅助设施。在客户合理的要求下，酒店将尽其所能来配合客户为残疾的成员提供符合其利益的服务。

保密信息

客户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可公开获得的信息；（2）PII，根据上述“隐私”条款予以处理；或（3）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保险

一方应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可能合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责任维持足够的保险投保额，并在另一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证据。

赔偿

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三方：如果活动主办人委托第三方协助安排活动装饰、会议布置以及进行其他相关安排，则对于该第三方在酒店内对酒店财产、参会宾客以及酒店内其他宾客和酒店工作人员及其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活动主办人负责承担。如果因为该第三方在酒店内对参会宾客、酒店内其他宾客和酒店工作人员及其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而导致第三方向酒店、酒店管理公司、酒店业主、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雇员提起索赔、使其蒙受损害、损失和费用，活动主办人须对酒店、酒店管理公司、酒店业主、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雇员蒙受的上述损害、损失和费用做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任何损害。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双方特此同意，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都应当提交仲裁。仲裁应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地为中国北京。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并根据该等仲裁规则任命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先予执行和履行裁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催讨本协议项下其欠费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即使另有相反约定，双方应有权在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例如预先禁令救济和临时限制令。

变更，添加，规定或排除：酒店或客户做出的任何更改、添加、规定或删除（包括纠正性排除）将不被视为同意或对另一方具有约束力，除非此类修改已经由另一方草签或以书面形式批准。

不可抗力

如果因天灾，政府当局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紧急情况原因而导致一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构成违法或不可能，该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而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弃权

一方同意放弃强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中任何其它的条款的放弃。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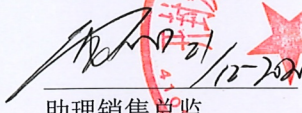
酒店已代表客户预订了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场地。如需确认客房和活动场地，请以书面形式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回复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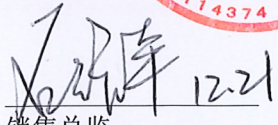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取代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收，本协议不得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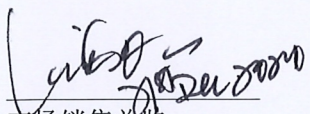
同意并接受：

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助理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市场销售总监

